关于全省推行不动产登记

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改革的要求，根据《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快简政放权激发市场活力的意见》（苏发〔2016〕42号），现就房屋交易、税收、不动产登记全过程“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目标导向，充分运用“互联网+政务服务”和大数据技术，全面推进不动产交易、税务、登记部门自身改革，促进不动产交易、税收、登记体制机制创新，使不动产交易、税收、登记办事环节明显减少，办事程序明显优化，办事效率明显提高，全面实现不动产登记全业务、全过程“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全业务”是指涵盖不动产登记所有业务。“全过程”是指涵盖交易、税收、登记全部过程。“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是指在一个窗口一人接件，统一受理不动产登记以及相关的房屋交易、缴税材料，通过部门之间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让企业和群众不重复排队和提交材料，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二、工作目标

2017年9月底前，各市、县（市、区）全面实现房屋交易、税收、不动产登记“一窗受理、集成服务”。2017年6月底前，全省全面实现实体经济企业5个工作日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除政府组织开展的农村不动产登记和非公证的继承、受遗赠等复杂的不动产登记以及大宗批量不动产登记30个工作日办结以及查封登记、异议登记即时办结外，各地要在保证不动产登记依法、规范、准确的前提下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压缩登记时间。2017年9月底前，无锡、南通、连云港、盐城、宿迁等5个设区市本级实现全部登记类型7个工作日内办结。72个独立登记发证的县（市、区）有一半以上实现全部登记类型7个工作日内办结。2017年12月底前，所有设区市本级、县（市、区）全面实现全部登记类型7个工作日内办结。设区市本级增设1个以上“一窗受理、集成服务”网点，各县（市、区）中心所（分局）所在乡镇（街道）设立“一窗受理、集成服务”网点。2018年6月底前，全省全面实现全部登记类型5个工作日内办结，尽可能提前实现。各地要按照窗口布局科学、服务半径合理的要求，“一窗受理、集成服务”网点再有明显增加，常态化满足当地业务办理和企业群众办事需求。

对涉及征税需上门评估、单位转让不动产涉税事项和企业改组改制等涉及不动产等特定事项，以及需补正材料、权籍调查和公告的不动产登记，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时限，但应清楚、及时告知当事人。

三、工作内容

（一）一窗受理业务。调整优化现有窗口设置，设立“一窗受理”窗口，一人统一收取房屋交易、税收申报和不动产登记所需全部材料，实现集成办理。以房屋交易、税收、登记所需的申报材料为基础，按照不重、不漏原则，制作统一的申报材料目录并对外公布。各地应区分只涉及不动产登记、涉及税收与不动产登记、涉及房屋交易、税收、不动产登记等三种类型，开展相关工作。要加快推动房产交易网签工作，减少群众办事环节。不动产权证书等可通过当事人自愿申请快递方式送达。

（二）推进“四全”服务。按照全流程优化审批、全区域便民服务、全业务网上办理、全节点效能监督的不动产登记“四全”理念，推广扬中市“四全”服务模式，增设的不动产登记“一窗受理、集成服务”网点应实现交易、税收、登记部门共同入驻，异地办理、同城通办。推广宿迁市做法，在银行、公积金网点增设不动产抵押登记便民服务点。

（三）优化缴费方式。对依法需要缴纳相关费用（除缴税）的，在受理环节即预缴相关费用。审查后符合受理条件的，办事企业和群众可选择是否即时预缴相关费用，或采取快递、中介代缴、网上申报支付等方式。

（四）实现信息共享。各地要加快资料移交和存量数据整合，逐步实现网上预约、预申请和预受理。2018年6月底前，房屋交易、税务、不动产登记、婚姻登记、拆迁、公安等部门应实现信息共享，提高办事效率和管理水平。

（五）统一公布时限。房屋交易、税务、登记部门应当按照“依法依规、便民利民”原则，依法确定办事事项，简化办事流程，提高办事效率，承担相应责任，共同商定办理时限并对社会公示和承诺。

（六）分别存档管理。房屋交易、税务、登记部门按照各自规定对需要存档的申报材料、审核材料及办理结果等分别进行存档。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迅速统一思想和行动，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各地要抓紧成立由当地政府牵头，相关部门参加的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分解任务，落实责任，向社会做出承诺，共同推进工作。

（二）强化协同配合。在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部门要加强协同配合，按照一窗受理业务、增设“四全”网点的要求抓紧调整窗口、增设网点，按照“全业务”要求抓紧公布不动产登记“一窗受理、集成服务”业务类型。区分不动产登记业务类型抓紧制定申报材料目录。要加强办事大厅咨询服务，向群众做好解释，引导好群众办事，确保平稳过渡。坚持权责一致，交易、税务、登记部门既按照各自职责进行认真审核、严格把关，对各自事权设置、流程设置、办理时限承担相应责任，又集于一窗，再造流程，优化服务，提高效率。

（三）加强监督检查。省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地税局等相关部门对各地工作推进情况开展联合督查，对推进不力、相互推诿造成未完成工作任务的，或者弄虚作假谎报完成工作任务的，将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有关人员责任。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地要充分利用报纸、电视、互联网和新媒体广泛宣传不动产登记“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及时准确发布有关信息和开展政策法规解读，正确引导社会预期，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凝聚各方共识，营造良好氛围。